

市場方案可以解決社會問題嗎？： 《社企是門好生意？社會企業的批判與反思》書評

陳嘉霖*

《社企是門好生意？社會企業的批判與反思》，徐沛然，
2021（初版四刷）。臺北：時報出版。261 頁。

一、前言

本書作者對社會企業的觀點無疑是左派立場，從批判新自由主義的角度討論各個社會企業案例。本書內容前後章節皆以規範性（normative）的論述貫穿，介紹了社會企業的義理背景，而中間各章節則是以《大誌》、微型貸款、發電足球、貧窮旅遊……等經驗性（empirical）的社企案例作為規範性論述的證據。整體而言是圍繞著「市場方案可以解決社會問題」這個社會企業核心命題進行真偽的檢視。作者給的答案相當明確，否定了社會企業模式作為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Email: totalman1978@gmail.com

二、社會企業的意識形態背景

本書以意識形態分析途徑將社會企業置入光譜之中，明確定義其為右派新自由主義的產物，也由此奠定整本書批判的基礎。首章〈社會企業與新自由主義〉梳理了社會企業興起的意識形態背景，這對於讀者在理解後面各章的社企案例時具有重要的意義。社會企業概念的出現與 1970 年代西歐福利國家危機，以及美國經濟大蕭條之後新自由主義興起有關，在降低國家支出及社福團體自籌財源的壓力下，市場化、去管制化、減少國家干預等政策主張在不同程度上影響著歐美英各國的資本主義福利體系。

當時「新右派」（The New Right）對於福利國家的批判，強調政府干預破壞了自由市場的健全體質，限制了個人的選擇自由與經濟動機（古允文，1990：48）。立基於個人主義與自由經濟市場以取代福利主義（welfareism），這種新自由主義在福利服務方面主張一系列新的措施，包括：企業的精神和管理主義、正式部門的民營化，政府成為殘補與非主流的角色。其核心概念在於「民間是好的」、「市場是好的」，政府撤退而以民間取代之將是較有效率的選擇（劉淑瓊，2001：9）。新右派認為福利國家是奢侈的，在 1990 年代降低赤字成為各工業先進國家首要財政政策，而福利支出被列為最優先刪減的項目（林萬億，1994：326）。

社會企業的興起即是誕生於上述的新自由主義土壤之中，對美國的福利體制而言，關鍵課題是非營利組織必須開始發展商業模式以增加財源、「促進效率」；對歐洲福利國家，尤其是社會民主模式來說，政府角色與福利支出緊縮的壓力，除了新自由主義的影響之外，尚有公民社會、志願的精神、分權化及地方化趨

勢、社區主義……等價值體系的作用，因此不僅有社會企業的概念出現，其他相似概念例如社會經濟、團結經濟……等也相應而生，強調政府與第三部門的協作，較為著重在服務方式創新及社區工作。不過，本書主要分析的是新自由主義影響下的社會企業這個脈絡，較不討論歐洲經驗在意識形態光譜中其他相似位置的更多元概念，這部分作者有明確的聲明。

作者為了聚焦在社會企業的新自由主義脈絡以便後續的討論，採用了《社企流》對社會企業的定義：

廣義而言，「社會企業」指的是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例如提供具社會責任或促進環境保護的產品／服務、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採購弱勢或邊緣族群提供的產品／服務等。其組織可以以營利公司或非營利組織之型態存在，並且有營收與盈餘。其盈餘主要用來投資社會企業本身、繼續解決該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的利益（徐沛然，2021：21）。

由此定義可知，對作者而言社會企業是一種觀點或主張，而非特定的組織型態或法制定義，凡是「採用商業模式以解決社會問題的組織」都屬於社會企業的範疇，這也是美國經驗的社會企業視角。奠基於此，作者便開展了對社會企業的批判論述。

三、關鍵命題：市場方案可以解決社會問題

在確立了社會企業的意識形態及定義之後，作者收攏新自由主義脈絡的社會企業命題：「市場方案可以解決社會問題」，並

以十多個案例進行命題真偽的討論。歸納本書對於這個命題的評判，大致可以書中的這段話來表示：

推廣社會企業做為解決社會問題手法的背後，是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這麼做往往並不真的解決什麼問題，反而誘使我們偏離了直面各種複雜社會問題的艱困道路，滑向一個更為輕鬆，不需要掙扎與改變，只需要靠善意與消費就可以拯救世界的虛假途徑（徐沛然，2021：10）。

本書相當明確的否定「市場方案可以解決社會問題」的命題，作者分析社會企業的邏輯就是將社會問題商品化，只要把社會問題轉化為特定需求，滿足需求就是解決社會問題。他認為這是「偏離了各種複雜社會問題的困難道路」，例如在發電足球、遊戲幫浦等新創事業案例中，第三世界國家缺電、缺乏水資源的問題被簡化為需求滿足，因此讓個人有電可用、有水可用就等於解決問題，忽略了基礎公共建設等更複雜的因素。而《大誌》對街友的幫助，也忽略了社會安全網的建構才是真正重要的事情。作者也以「去政治化」來解析社會企業的侷限，書中引用《為什麼微型金融不管用》作者米爾福德·貝特曼的評論：

微型貸款的做法就是將貧窮去政治化。在微型貸款的視角中，普遍貧窮的社會，以及國際間發展不均等等狀況，不再是政治問題，而是金融服務普及問題、創業問題和市場運作問題。於是我們不需要分析貧窮的成因，也不再尋求政治經濟制度上的根本改變。我們只需要廣發貸款給窮人，他們就會因自行創業成功而順利脫貧（徐沛然，2021：133）。

筆者認為這是相當精確的批判，社會企業相信「市場方案可以解決社會問題」似乎必然偏向個人的、去脈絡化的問題解決途徑，將本應是公共領域的社會問題，轉向以個人努力方式解決。書中多次提到這種以消費選擇來解決問題的模式，將使得社會企業迴避掉「深層、根本的社會結構」，從這個地方也可以看出作者的社會學思考傾向。

除此之外，作者也點出這些新創事業方案中，「能夠商品化的方案未必是最好的方案，而是最有商業潛力的方案」，例如以解決視障者就業為訴求的「黑暗對話社會企業」，其創新商品「黑暗對話工作坊」由於能夠作為企業內部訓練之用，確實在消費市場中獲得許多企業人資部門的青睞，但透過這個創新商業模式所創造的視障者就業，卻是屬於金字塔頂端的高級講師，對真正弱勢的視障者並無幫助。換言之該創新方案雖然無害，但也無助於解決問題。

綜言之，書中各個社會企業案例大多圍繞著「市場方案可以解決社會問題」這個命題做討論，而答案皆是否定的。那麼作者的正面主張是什麼呢？本書在這個部分的著墨不多，但作者有提及「重返政治，特別是集體的政治將個人的消費選擇重新帶回公共領域，透過公開討論與集體行動改變社會制度及生產問題的結構因素。」他也說道：「普遍推動企業社會化，讓企業及社會企業同樣接受更多內部民主機制和外部法規監督」（徐沛然，2021：133）。從這些語句中大致可以分析出作者對於政治民主、產業民主及社會民主的立場，似乎站在社會民主主義（Social democracy）的位置，不過這僅是筆者的推測。

四、結語

(一)「社會企業」成為一種政治正確

社會企業概念的出現，乃是為了回應社福輸送體系中非營利組織財源不足的問題，這是美國資本主義體系的社會安全觀，將貧窮階層的社會救濟被視為「財政過度負擔」的禍源。社會企業模式強調以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原本就源自福利低度發展的美國，這個國度同時著高於西歐福利國家的厭惡窮人情緒與反對社會福利提供的傳統。也就是說，扮演救濟窮人的社福團體在 1980 年代經濟大蕭條之後，必須要更高程度的自籌財源因而發展出社會企業模式，背後有強烈的價值取向或是社會情緒，未必是工具理性的實用設計或是源自科學證據的效率。

社會企業為何能被廣泛的視為一種新的典範？恐怕是隨著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趨勢，伴隨著市場化、商品化、消費主義等政治正確符號，以類似價值信仰的姿態逐步擴展到世界各地。如今，臺灣的政府政策也高度內化了這個價值體系，例如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對於社區組織的想像，還有國發會地方創生政策對於地方創生事業解決社會問題的期待，不論是政府部門或是公民社會都投注相當的資源心力發展社會企業，然而究竟有多少證據可以證明社會企業確實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有效途徑？恐怕在如火如荼的提案與結案輪迴中，被我們不假思索的接受而缺乏誠實的檢視與反省。

(二) 塑造替代方案

本書的主旨完全符合書名設定：對於社會企業的批判與反思，但關於如何解決問題作者卻幾乎沒有提出正面主張。如果說社會企業不是解決問題的可行途徑，那麼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中我們該如何面對這些社會問題？關於這個思考，筆者想到另一本書《真實烏托邦》，作者 Erik Olin Wright 從左派脈絡討論社會賦權（social empowerment）與資源配置。作為替代資本主義的可能方案，社會主義應被理解為增加社會賦權，使其能控制國家與經濟的過程（Wright, 2018: 53）。

筆者相當嚮往北歐福利國家模式，但是 1990 年代之後隨著資本全球化及金融化，已經大幅侵蝕社會民主模式中的政府職能。在福利國家危機之後，政府失靈的論點使得社會民主模式必須轉型，社團化趨勢及公民社會角色日益受到重視，社會賦權可能是社會民主模式轉型路徑之一。在《真實烏托邦》中談到社會賦權意味著私有制不再控制生產資源的使用及配置，結社豐厚（associational thick）的公民社會能讓階級結構產生根本的轉變。根據民主平等主義原則組織起來的各式團體，能使經濟權力全然從屬於社會權力（Wright, 2018: 453）。例如巴西愉港市的參與式市政預算編列，證明市政花費已經大幅轉向最貧窮的地區，甚至還降低貪腐情況（Wright, 2018: 217）。相較於社會企業的義理脈絡信奉個人責任，筆者更相信將議題置入公共領域才能結構性的解決問題。正如徐沛然在書中提到的「重返政治」，透過公開討論與集體行動改變社會制度及生產問題的結構因素。換言之，深化公民身分比扮演消費者來得更能解決問題，以「民主化」取代「市場化」是更基進的替代方案。

參考書目

林萬億，1994，《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古允文，1990，〈福利國家危機：本質與脈絡〉。《中山社會科學季刊》5(3)：45-46。

劉淑瓊，2001，〈社會服務「民營化」再探：迷思與現實〉，《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5(2)：7-56。

Erik Olin Wright 著、黃克先譯、林宗弘校訂，2018，《真實烏托邦》。臺北：群學出版社。